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业务发展和深化业务转型，尽早实现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有偿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期限一年。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按出资比例提供了总金额为 7,7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持有越秀小贷 30%的股权，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强担任越秀小贷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借款构成财务资助，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2、广州越秀金控因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拟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并与越秀集团签署《资金拆借协

议书》；越秀集团持有公司 12.56%股份，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越秀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及广州越秀金控拟向越秀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认真讨论与分析，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小贷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发生的，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股比例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按出资比例提供了总金额为 7,700 万元的担保，有效的防范了风险。前述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 年 3 月 9 日